

海軍艦隊指揮部 112 年度招募心輔志工服務計畫

一、招募對象：

- (一)年滿 40 歲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高中以上學歷，身心健康且具愛心及服務熱忱，無不良司法紀錄之社會人士。
- (二)鼓勵本屬左、高地區軍、士官眷屬或本軍退役(休)人員參加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海軍艦隊官兵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

以愛心關懷、鼓舞部隊官兵，協助適應部隊生活，發現官兵有疑難或身心問題，通知單位心輔官協助解決，維護身心健康。

四、服務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（國定假日除外）排表輪值，每週服務 2-3 小時。

五、服務地點：

海軍左營港區心理衛生聯合服務中心。

六、服務期限：

服務期限為 1 年，表現優異者得予續任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

111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21 日(星期一)止。

八、面試時間：

111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一)0900 時，於海軍左營港區心理衛生聯合服務中心實施(時間如有異動，另行通知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採通信報名，請將報名表郵寄至左營郵政 90220 附 106 號信箱，黃柏勳先生收。

十、招募流程：

郵寄報名表→通知面談→錄取報到。

十一、教育訓練：

錄取人員須參加志工職前專業教育訓練，包含基礎訓練 12 小時及特殊訓練 6 小時，並實習 1 個月，合格者正式聘用為本部心輔志工，服務期間可依個人時間參加在職訓練。

十二、人員管理：

服務期間需遵守志工義務、志工倫理守則及本部訂定之規章要求。

十三、志工應有權利：

- 1、本部志工屬無給職，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- 2、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- 3、一視同仁，尊重個人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- 4、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
十四、志工應盡義務：

- 1、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2、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。
- 3、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- 4、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。
- 5、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6、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- 7、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- 8、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
十五、志工倫理守則：

- 1、我願誠心奉獻，持之以恆，不無疾而終。
- 2、我願付出所餘，助人不足，不貪求名利。
- 3、我願專心服務，實事求是，不享受特權。
- 4、我願客觀超然，堅守立場，不感情用事。
- 5、我願耐心建言，尊重意見，不越俎代庖。
- 6、我願學習成長，汲取新知，不故步自封。
- 7、我願忠心職守，認真負責，不敷衍應付。
- 8、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遵守規則，不喧賓奪主。
- 9、我願熱心待人，調和關係，不惹事生非。
- 10、我願肯定自我，實現理想，不好高騖遠。
- 11、我願尊重他人，維護隱私，不輕諾失信。
- 12、我願珍惜資源，拒謀私利，不牽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行為。

十六、其他必須遵守規定事項。(依單位特性自行訂定)

報名請洽：

左營港區心理衛生聯合服務中心

心輔官黃柏勳少校

電話：07-5813141#782242

地址：左營郵政 90220 附 106 號信箱。

海軍艦隊指揮部招募心輔志工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姓名：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出生地：

教育程度（含畢業學校科系）：

經歷（曾經從事之工作、社團等）：

目前職業（含公司名稱、電話）：

健康狀況：

宗教信仰：

有無前科或輔訓：

戶籍地址、電話：

通信地址、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家庭狀況：

父親姓名：年齡：職業：教育程度：

母親姓名：年齡：職業：教育程度：

緊急通知人：電話：手機：

二、參加心輔志工之動機：

三、能夠服務之時間：